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2 年度第 2 次棒球運動教練（契約）甄選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4、15、1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3 次招考	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C 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網站。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6 次招考未補足該類科缺額時，得視需要以第 6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甄選。

伍、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一、經公告錄取者，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作業。
- 二、若正取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程序作業，由備取遞補之。

陸、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任職，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柒、棒球教練之工作職掌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發表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整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整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整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整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整
第 6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整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人事室（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 123 號），
電話：(04)8221929轉140、141。

三、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 1、報名表（如附件 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2）。
- 3、委託書（如附件 3）。
- 4、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4）。
- 5、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註 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註 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 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 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玖、甄選方式：

試別	比重	評分項目	甄選地點
訓練計畫	30%	棒球基本理念、訓練計畫規劃各佔 15%	
口試	30%	學經歷、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地點當日宣布
試教	40%	依報考專長項目由考生自訂	地點當日宣布

一、訓練計畫 30%：於報名時提交，一式 2 份。

二、口試 30%：

1、時間：口試每人約 6 分鐘。

2、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註 1：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註 2：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三、試教 40%：於口試後接續進行，每人 12 分鐘。

拾、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1 時 2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1 時 2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1 時 20 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1 時 20 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1 時 20 前報到）
第 6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1 時 20 前報到）

拾壹、錄取方式

依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訓練計畫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貳、甄選錄取公告日期：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查詢。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第 6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拾參、報到

一、地點：本校學務處。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聘期

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之後是否續聘，視訓練績效與未來年度是否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校辦理推動學校棒球實施計畫經費而定，聘期採一學年一聘方式辦理，每一學期考核一次，若服務期間表現優異得予以續聘。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網站。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

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錄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節錄）（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修正）

第 12 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

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

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7 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 18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0 條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